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 题部分)》

一、甲以乙、丙為被告,起訴主張 A 地原係甲出資向訴外人丁所購買,基於節稅考量,乃借用乙名義而由丁逕將 A 地移轉登記在乙名下。詎乙未經其同意,擅自以買賣為由,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所有。甲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,終止其與乙間就 A 地之借名登記契約,藉以準用委任關係規定以行使權利,並主張乙、丙之行為損害甲之權利,起訴法律依據為借名登記契約及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,且聲明:(一)乙、丙間就 A 地所為買賣行為,應予撤銷;(二)丙應塗銷 A 地之所有權 移轉登記,回復為乙所有。試問:對於甲之上述聲明及陳述,法院應如何闡明?(38分)

【擬答】

本件涉及階段訴訟之相關問題,分述如下:

(一)甲之主張之整理與定性

- 1.本件甲之主張爲依民法第 244 條撤銷乙、丙間就 A 地之買賣行爲,並請求命丙塗銷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 記二者,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皆有二,爲訴之客觀合併。
- 2.不過,若依本件事實,爲終局達成甲之目的,應係取回 A 地之所有權。首先,若甲僅聲請撤銷乙、丙間之買賣契約,則丙仍爲 A 地之合法所有人,甲之第二聲明將無理由。因此,甲應係撤銷乙、丙間關於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,再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乙向丙行使民法第 767 條之權利,請求丙塗銷登記。再者,民法第 244 條撤銷權之行使,多數見解認爲不得就特定之債爲之,因此,甲主張撤銷乙、丙間就 A 地之買賣行爲,似不符合實體法之要件,欠缺主張之一貫性。最後,甲係欲取回 A 地,但就其原先之請求,其對乙並無任何之請求,惟甲若成功代位乙向丙取爲 A 地,即得向乙請求返還 A 地。

(二)向來之訴之客觀合倂類型

- 1.在訴訟客體有複數之情形,向來有單純合併、預備合併、選擇合併及競合合併。其中,單純合併係聲明與標的有二之情形;預備合併係聲明與標的有二,且不能並存,依原告排列之順位請求法院爲裁判;選擇合併係聲明單一但標的爲複數,請求法院擇一有理由者爲勝訴判決;競合合併亦聲明單一但標的複數,不過請求法院皆爲裁判。
- 2.依向來之訴之客觀合併類型,就本件甲之請求,其聲明及標的皆爲複數,無從依選擇或競合合併爲之;且 其請求並非互斥,亦不得依預備合併方式提起,僅得依單純合併之方式起訴。

(三)階段訴訟

- 1.實務上向來認爲,訴之客觀合併僅能依上述四種類型爲之。不過,學說上有認爲,基於當事人處分權之尊重,應寬認得合併提起的類型,除有危害公益層面訴訟經濟,或妨礙對造之攻擊、防禦者,應認原告得自由爲客觀合併。
- 2.本件,依向來見解,甲僅能以單純合併之方式爲之。不過,若甲之撤銷請求無理由,則會必然導致其代位 乙請求丙塗銷 A 地登記之請求一併無理由。換言之,須甲之撤銷請求有理由,始有審理代位請求之必要。 此種前位請求有理由始就後位請求爲審理之情況,學說尚有稱爲重疊合併或階段訴訟。於本件若允許甲得 爲如此聲明,即其撤銷請求有理由時始審理代位請求,不僅尊重甲之處分權,亦有益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, 似可爲之。

(四)總結

綜上,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,使甲完全陳述其起訴所欲達成之目的。其欲取回 A 地,若欲行使撤銷權,並再行使代位權,宜闡明其階段訴訟之合併方式,並一併依契約關係請求乙返還 A 地,不過就撤銷權之行使,有主張一貫欠缺之可能。若慮及甲有因主張一貫欠缺而遭駁回之可能,法院宜與甲討論、闡明,使其

103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依侵權行爲等其他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,再爲完全之聲明。

二、甲以乙公司向其借款,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起訴請求乙公司給付款項。乙公司則抗辯:本件借貸契約係由非其公司之董事長A所簽立,對其公司不生效力,自無庸負擔清償責任。法院審理結果,認A雖非為乙公司之董事長,但仍擔任總經理一職,故其有權簽立消費借貸契約,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判決乙公司敗訴確定(下稱前案訴訟),乙公司並已給付甲款項。乙公司嗣以甲明知A非為乙公司之董事長,竟與其簽訂消費借貸契約,該契約自始無效,依契約無效回復原狀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規定,另行起訴請求甲給付乙公司該借款(下稱本案訴訟)。甲抗辯:本件已有前案訴訟,故乙公司提起本案訴訟違反既判力,退步言之,前案訴訟中已就A有無權限代表乙公司簽立借貸契約為認定,於本案訴訟應有爭點效之適用。試問:甲之抗辯有無理由,本案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?(37分)

【擬答】

乙公司之本案訴訟並未違反既判力;且於本案訴訟無爭點效之適用。

- (一)乙公司之本案訴訟並未違反既判力。
 - 1.按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,有既判力,民事訴訟法(下同)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既判力,係指一事不再理及禁止反覆之效力。亦即,法院之認定而經由判決所表示之紛爭狀態,禁止當事人再行爭執,亦禁止法院再爲與前相反之認定。至於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係訴訟標的、主觀範圍係形式、實質當事人,時之範圍係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之攻擊、防禦方法。
 - 2.因此,欲判定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或有無一事不再理之效力,須認定訴訟標的。雖訴訟標的之認定,在學理上尚有論爭,不過在本件當中,前案訴訟係甲對乙之借款返還請求權或借款返還地位,在本案訴訟當中,係乙對甲之回復原狀、侵權行爲或不當得利請求權或其已返還之借款之請求返還地位。前、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實不相同,不過,有無一事不再理,即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,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,無待甲之抗辯。惟本案訴訟既未違反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,自然合法,法院須進行本案審理。
- (二)本案訴訟無爭點效之適用。
 - 1.本案判決之效力,有既判力、執行力、確認力或形成力等。既判力,及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爲之認定,表現於判決主文,依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,具有禁止反覆及一事不再理之效力。然而,除訴訟標的以外,當事人之攻擊、防禦方法,經法院認定後,是否爭類似或等同於既判力之效力,民事訴訟法僅於第400條第2項就抵銷抗辯有明文規定。至於其他攻擊、防禦方法,司法實務及學說較多數見解認爲,若符合「前、後兩訴同一爭點」、「當事人就該爭點爲充分攻防而受程序保障」、「法院對該爭點爲實質審理、判斷」、「前、後兩訴利益大致相同」、「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、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」等要件,可生「爭點效」之效力,拘束後訴法院之認定。
 - 2.不過,與既判力不同之處在於,爭點效僅爲責問事項,須當事人有所聲明,法院使得加以調查。本件因甲有所抗辯,故法院得就本案訴訟有無爭點效加以調查。本件的爭點在於,「甲是否明知 A 非乙之董事長」。因前訴之請求數額與本案訴訟應差距不大,故可認定前、後兩訴利益大致相同;且法院似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。不過,前案訴訟法院判決甲勝訴之理由在於 A 係乙之總經理,有權簽立消費借貸契約。至於甲是否明知 A 非乙之董事長,似非前訴當中,甲勝訴之關鍵,似亦非當事人所主張,並經法院爲實質審理。是以,就該爭點而言,於本案訴訟似無爭點效之適用。以公 第
- 三、甲與乙係兄弟,二人生前曾簽訂「分產協議書」,約定由乙將其名下之 A 公司 50%股份讓與甲。甲、乙先後死亡,甲並留下 B 屋一棟。試問:
 - (一)甲之繼承人丙、丁,在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前,二人即就繼承之B屋先行約定成立「分割協議書」,該分割協議是否有效?(30分)
 - (二)乙之繼承人戊就 A 公司 50%股份遲不辦理讓與,甲之繼承人丙、丁如欲請求戊移轉該股份, 應否共同行使權利?(30分)
 - (三)設甲之繼承人丁就上題(二)之訴訟,以維持家族和諧為由,拒絕同為原告,應如何處理?(30分)

【擬答】

103 高點律師二試·全套詳解

本件涉及繼承之公同共有關係所生的相關問題,分述如下:

(一)丙、丁之分割協議有效。

- 1.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,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是以,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時,除喪失繼承權或拋棄繼承外,繼受而取得被繼承人之所有權、債權等權利。此外,因繼承人自被繼承人取得權利,是爲繼受取得,然此權利移轉並非因法律行爲而生,而係因繼承此一法定事由,而使權利發生移轉。
- 2.非因法律行為而移轉之權利,若為不動產物權,無須有登記此一要式及公示行為,即可取得。然而,若欲處分該已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,仍需先辦理移轉登記後始得為之,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而共有物之分割,即為處分行為之性質。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遺產,立法者雖允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(民法第1164條),有別於民法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,不過遺產若為不動產所有權,仍應先辦理繼承登記,始得為遺產分割,內政部之函示亦同此見解。
- 3.本件丙、丁欲就繼承所得之 B 屋為遺產分割之協議,依照民法第 759 條,B 屋既為不動產物權,丙、丁取得 B 屋所有權雖無須為登記行為。然共有物之分割行為係處分行為,依內政部函釋之意旨,丙、丁仍須先為繼承登記,始得為遺產分割。不過,丙、丁間之遺產分割協議,僅具有債權性質,尚未立即發生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效力,因此,不妨認丙、丁之遺產分割協議有效,僅其欲為分割登記時,須先辦妥繼承登記,如此似較為妥適。

(二)丙、丁應共同行使權利。

- 1.按繼承人有數人者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爲公同共有,民法第 1151 條定有明文。因此,若繼承人有數人,各繼承人對遺產既爲公同共有,其間之效力應依民法第 828 條以下之規定爲之。並且,依民法第 831 條,共有一節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,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,準用之。是以,不論是對所有權之共有或公同共有,亦或是對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爲準共有或準公同共有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皆適用或準用共有一節之規定。
- 2.對於乙之股份移轉請求權,原係因甲、乙簽定之分產協議書而生。此爲甲對乙之債權,於甲死亡後由甲之繼承人丙、丁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本文、同法第 1151 條而爲準公同共有。此外,乙所負對於甲之股份移轉之債務,則由其繼承人戊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本文所繼承。是以,甲之繼承人既有多數,即丙、丁二人,則對於乙之債權,則由丙、丁依民法第 831 條所準公同共有。而關於債權之行使,即本件之股份移轉請求權,並非此財產權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,並無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之規定,而應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之規定,須由丙、丁一同向乙之繼承人戊請求始可。

(三)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追加丁爲共同原告。

- 1.訴訟主體爲複數之情形,學說上稱爲共同訴訟,而共同訴訟有普通共同訴訟或必要共同訴訟,係以訴訟標的對於當事人是否須合一確定而區分。亦即,在必要共同訴訟,當事人間有同勝同敗不得受其亦裁判之必要,而普通共同訴訟則無此要件,只要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之規定,即得一同起訴或被訴。而必要共同訴訟又可分爲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,前者須當事人全體起訴或被訴,當事人始爲適格,後者則不需全體當事人起訴或被訴。
- 2.本件之訴訟標的原爲甲對乙之股份移轉登記之請求,惟因甲已死亡,甲生前所對乙享有之債權,由其繼承人丙、丁所準公同共有。而公同共有關係,在實體法上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,須全體共同爲之,在訴訟法上,爲固有必要共同訴訟,須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。故本件丙、丁皆須爲共同原告,否則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或同法第249條第2項,駁回其起訴。
- 3.不過,爲保障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有行使權利必要之共有人之權益,在他共有人拒絕同爲原告之情形,將因此使當事人不適格而無法起訴。因此,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,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,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爲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,法院得依原告聲請,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爲原告。若逾期未追加者,則視爲已一同起訴。不過,爲尊重該他共有人之程序及實體處分權,法院應先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4.綜上,丙、丁須一同起訴,當事人始爲適格,否則法院得駁回丙之訴訟。不過,丙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聲請法院追加丁爲共同原告,惟法院於追加丁前,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